

最新个人借款合同(精选8篇)

承包合同是一种按照法律规定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它规定了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的权益和义务。婚前协议对于夫妻双方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一些相关婚前协议案例，供大家参考。

个人借款合同篇一

借款人：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抵押人：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贷款人：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____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及《____市房地产抵押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责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借贷

第一条借款性质：本借贷行为系民间借贷。

第二条借款用途限制：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借款人须合法使用，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第三条借款额为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小写：。00元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四条借款期限：借款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个月，期限最后一天为还
款日。实际借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款人向贷款人出具的借款借
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未记载的依照本条）。借款借据为
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时向借款人
发放贷款。

第一期利息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付清，

第二期利息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付清，依此类推
（具体付息时间依照借款借据，借款借据未注明的依照本条
规定）。若逾期付息，借款人同意除按本条规定利率支付利
息外，每天再按贷款余额的万分之三加付利息。

第六条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
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同意。提前全额还款的，除按实际借
款天数计息外，还应另行支付30天的利息。部分提前还款的，
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还应就提前还款额另行支付20天
的利息。

第七条借款人承诺：

- 1、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 3、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资料，在贷款人审查其资
信材料、还款能力、借款用途、贷款使用情况时予以积极配
合。
- 4、向贷款人提供抵押人

第二住所(

第三人房产亦可)保证材料，并向贷款人提供由提供住所保证人签字的《提供住所保证书》。

书面通知贷款人及双方共同委托的服务商。

第八条贷款人承诺：

-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 2、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3、双方在本合同签字及办理抵押物登记后，如贷款人无故拒绝发放贷款，贷款人应承担借款人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金。

第九条提前收回贷款：

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如因生计确需提前收回贷款的，应提前____日书面告知借款人，若借款人同意，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期限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若借款人不同意，则本合同继续履行。

如出现下列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时，随时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而无须为行使此项权力对借款人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 1、借款人将本贷款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 3、借款人未按时偿还贷款利息、且逾期10天以上者；
- 5、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

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第二部分抵押

第十条抵押物：为确保贷款人的贷款能如期偿还，抵押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____市、建筑面积平方米的合法房地产（权证字号：号）抵押给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抵押人承诺，抵押行为已得到抵押物的其他共有人同意。如果因某种原因导致抵押担保无效，担保人承诺与借款人一起承担还款责任。

第十一条抵押价值：本合同各方确认，前条约定的抵押房地产在本合同缔结之日市值约为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实际抵押额为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第十二条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公休日顺延），抵押人应持房地产权证和其他有关证件协同贷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登记不能、抵押无效或者抵押登记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贷款人律师的代理费等）。

第十四条抵押物保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

第十五条补充担保：抵押期间，无论何原因使抵押物价值减少，借款人或抵押人应在____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六条权利限制：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

人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抵债或设定其它负担。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的，转让所得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抵押物评估：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估价，抵押人必须予以合作。

第十八条抵押物的处置：如借款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义务，则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该抵押物，并就其变现价款优先受偿。

因发生本合同

第九条所述情形，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的，抵押人同意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九条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全部款项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协助抵押人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贷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应当向借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且逾期十天以上者，应当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

第四部分其他约定

第二十二条费用负担：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和抵押人共同承担。

第二十三条借款人和抵押人确认，在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时，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发生的与

诉讼有关费用、贷款人律师费代理费、查询费等)由贷款人和抵押人承担并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需要人民法院裁决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第二款规定外,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合同条款仍然有效。如需办理变更登记,应由合同各方共同办理。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缔约人声明,缔约人对于本合同的规定清晰明白(特别是楷体字体的条款)无任何疑义和歧义。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缔约人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具有同等效力。

借款人(抵押人):

贷款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于____市

个人借款合同篇二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

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款利率：_____，按月收息。

四、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

六、违约责任：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__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__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借款方、出借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个人借款合同篇三

借款人：

出借人： ；

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借款限额

1、出借人同意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小写)12000000.00元内，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出借人分次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2、上述期间仅指借款发放时间，不包括借款到期时间。在此期间和最高借款本金余额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放款方式

借款人授权出借人根据每笔借款凭证约定的时间，将借款金额直接划入如下账户或借款凭证中所记载的其他账户：

账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第三条 借款利息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按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借款基准利率计算，在借款期限内不变(即实行固定利率)。

第四条 还款

1、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自实际放款之日(即起息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结息日为每月的第3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到期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违约。

2、还款方式：借款人应于借款凭证中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直接汇入在出借人的还款账户。出借人的账户名、账号或卡号、开户行如下：账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第六条 提前还款及借款延期

1、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借款人提前部分还本的，还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款项。对于借款人提前偿还的本金，出借人按照提前还款时本合同执行的借款利率和提前还本的金额及上一结息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此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2、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需要办理借款延期的，应在借款到期前30天向出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出借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出借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第七条借款的担保

借款人根据出借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公司的30%股份担保。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可以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合同文本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借款人执一份，出借人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无正文)

借款人(盖章)： 出借人(盖章)：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相关拓展：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贷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借款种类：

2、借款用途：

- 3、借款期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 4、借款最高余额：人民币元(大写)
- 5、利率为月息。
- 6、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借款人的义务：

-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抵押人的义务：

-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 2、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 4、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 5、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 6、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 8、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金；
- 9、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贷款人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2、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 3、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 4、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

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5、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可降低直至取消其信用等级；

6、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督促其还款。

第十条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1、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时，按照日万分之支付违约金；

2、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借款人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一条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时，抵押人对上述措施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受偿不足部分，

贷款人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贷款人收取借款，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账户中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抵押人或者抵押人委托借款人负责办理，贷款人不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评估、登记等一切税费。

第十五条本合同抵押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如因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本合同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

特别说明：贷款人已充分提醒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全部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并对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条款及措词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答，借款人及抵押人已经认可贷款人的解答，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及措词理解一致。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个人借款合同篇四

1、甲方愿借出人民币_____（大写）于乙方，于订立本合同同时由甲方付给乙方，不另立字据。

2、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利息按月计算，每月利息为_____（你计算下每月多少利息），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4、至还款日期，如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_____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5、本合同的债权，甲方可以自由转让给他人。

6、乙方还款保证人为_____，为确保本合同的履

行，保证人_____愿与乙方负返还借款本息的连带责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个人借款合同篇五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利息_____万元月息_____元，乙应于_____月_____日
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不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
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合同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而愿与乙方
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篇六

编码：_____

编码：_____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___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___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万___仟___百___拾___元整。

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储蓄卡，信用卡还款甲方必须办理中国xx银行___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

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

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 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__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篇七

借款人：（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贷款人：（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因扩大生产经营活动，向乙方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佰拾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从20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借款期限为月。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可顺延，顺延期限另行约定。

三、借款利息为零利息形式。

四、借款用途：本借款限于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五、借款偿还：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2、甲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甲方）：（盖章）

贷款人（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个人借款合同篇八

出借方（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履行。

一、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二、借款用途： 。

三、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借款利息：月利率为 2% ，借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五、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借款一次性（现金或银行转账）交付给乙方，乙方出具收到条。

六、乙方承诺：

1、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还款，按照月利率 2% 继续计算利息直至本息还清之日止，并赔偿因甲方向乙方追讨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

八、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

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保证人：

签订日期：